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洱源县财政局 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| 文件 |

洱财农〔2025〕12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（州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

茈碧湖镇、牛街乡人民政府，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对《洱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批准2025年提前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州级统筹部分）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洱农专〔2025〕16号）的批示及《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州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大财农〔2025〕3号）精神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将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州级统筹部分）132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公开透明。要按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绩效自评。

附件：1.洱源县2025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表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2月25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财政监督股。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　　　　 2025年2月25日印发